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811,705.3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9,075,574.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343,423,793.24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97,726,375.98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62,433,548.28元。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67179780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多项促进中医药行业发展政策：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等目标；2022年3月30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

划》，设定了主要目标，即到 2025 年基层中医药实现五个“全覆盖”，提出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建设，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深化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改革等七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中医药行业地位；2022 年 10 月 16 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并提出“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为我国医疗保障、儿童医药、老年医药和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加强行业监管的相关政策措施也持续推进：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门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进一步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促进中药高质量发展；2022 年 5 月 11 日，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从信息化层面提出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发展战略和建设规划，促进国家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助力药品智慧监管能力提升；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 2022 年深化医改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工作安排；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征求意见，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正式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总体来看，政策持续发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医疗市场销售的产品份额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始终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务实推动党建、科研创新、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各项工作，各方面均取得可喜成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044,491,889.50	25,072,835,362.31	7.86	21,837,512,3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7,275,548.61	10,633,965,371.99	11.03	9,831,569,428.09
营业收入	15,372,423,363.17	14,603,100,739.78	5.27	12,825,879,0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811,705.31	1,227,372,820.22	16.17	1,031,440,9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575,430.62	1,209,084,450.63	15.67	1,011,615,1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296,284.27	3,426,414,563.66	-9.69	2,174,631,6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1.99	增加0.72个百 分点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0	0.895	16.20	0.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53,698,821.02	3,553,312,460.02	3,393,267,938.15	4,472,144,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61,569.63	343,516,386.23	259,391,422.53	422,942,3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156,951.91	338,739,054.91	254,774,836.52	408,904,5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0,363.26	949,281,707.75	529,817,607.12	681,096,606.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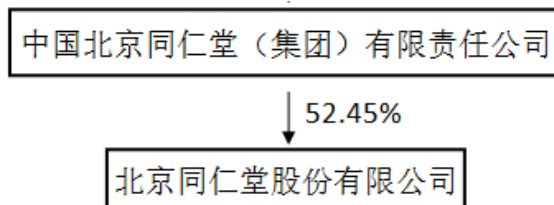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0,527	53,802,733	3.92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08	2.99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5,500,000	39,500,000	2.8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24,000,001	24,000,001	1.75	0	无	0	其他

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3,788	19,337,884	1.4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1,213	8,861,213	0.65	0	无	0	其他
方圆圆	162,000	8,240,80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23,772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78	6,000,078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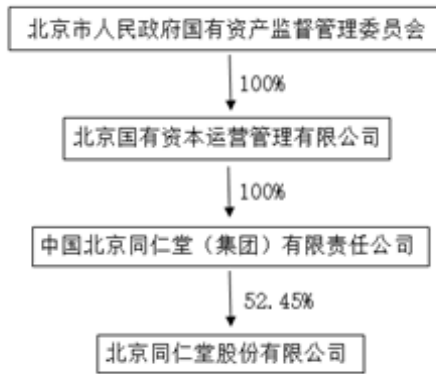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站在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7,242.34 万元，同比增长 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81.17 万元，同比增长 16.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29.63 万元，同比下降 9.69%，综合毛利率 48.80%，同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	经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与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无

定。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 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经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与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按照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财会[2020]10 号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 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财会〔2021〕9 号), 本公司对于符合规定的相关租金减让仍采用简化方法处理。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05 月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 本公司对于符合规定的相关租金减让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处理。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544,721.84 元。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

北京同仁堂太原医疗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京北华盛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酒仙桥南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

北京同仁堂滦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产业有限公司、同曜(苏州)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佛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邸淑兵
日期：2023年3月24日